

# 宝鸡文理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保障项目的完成质量，突出绩效，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备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2019年起批准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起批准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

**第三条**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科研项目，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包干制”经费在校内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划分及管理。

**第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使用范围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不包含办公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使用范围内，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科研管理费、项目绩效支出以及条件占用费。“包干制”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根据

项目的下拨经费、学科特点及项目执行计划，由科研管理处和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划分比例参照同类别“预算制”项目，不能超过该类“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的上限。

##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

坚持保证项目高效实施和保障项目绩效最大化原则，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0万元及以下为30%，500万元~1000万元为25%，1000万元以上为20%。其中，对于数理科学部代码为A01~A05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为60%，500万元~1000万元为50%，1000万元以上为40%。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费用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时，可适度调减间接费用，使直接费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分类预算**

1.科研管理费：计提比例为项目总经费的5%。

2.项目绩效支出：计提比例为项目间接费用的80%，其中数理科学部代码为A01~A05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90%。

3.条件占用费：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和项目绩效支出后的剩余部分。

##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提取及使用**

1.科研管理费

由科研管理处及相关单位统筹使用，项目结题后由科研管理处一次性提取。

2.项目绩效支出

用于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绩效发放方案，经科研管理处审核后由财务处按照方案拨付。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绩效不予发放。

### 3.条件占用费

项目结题后一次性提取，收归学校财务，统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结题时，科研管理处、财务处联合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泛监督。

**第十条** 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原项目团队留用，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五年后仍有结余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财务、国资、审计、纪检监察等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使用及管理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学校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现行规定与本办法冲突时，按本办法执行。